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公告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3〕55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4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20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注：考生具体参考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二、报名条件

初级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初级士资格考试。

初级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初级师资格考试。

中级：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报名参加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三、报名管理

（一）网上报名

2024年1月3-9日，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

1.时间：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0日(节假日除外)期间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2.地点：营山县卫生健康局四楼人事和科教股（景阳大道60号）

3.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①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1份。如考生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②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⑤民营医院和诊所的考生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

4.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

（三）网上缴费

1.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须于2024年1月29日-2月8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2.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四）准考证打印

2024年4月9日-20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

